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4號

聲 請 人 中盛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漳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附表：

(一)發票人欄。(應如掛失止付通知書「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」所載「中盛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李建漳」)。

(二)付款人欄。(應記載付款行「華南商業銀行內埔分行」)。

二、請補具中盛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李建漳之印文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